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许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 4-12 月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2017 年 4 月 1 日，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签定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三年，公司按约定支付租赁费，协议价格 498,500.00 元/年，2017 年 4-12 月发生额 373,875.00 元。

(2) 2017 年 4 月 1 日，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水电使用协议书》，2017 年 4-12 月使用公司电费 21,367.50 元/年、水费 10,000.00 元/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均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2017 年 4 月 1 日，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签定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三年，公司按约定支付租赁费，协

议价格 498,500.00 元/年。

(2) 2017 年 4 月 1 日，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水电使用协议书》，使用公司电费 51,282.00 元/年、水费 24,000.00 元/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均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戴芸拆入资金人民币 70 万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均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7-007

（以下无正文）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